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1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4年3月16日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3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上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8876.191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董事进行了表决。

1.1.选举程上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1.2 选举程晓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1.3 选举吴朝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1.4 选举张建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1.5 选举程上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1.6 选举王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进行了表决。

2.1 选举周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2.2 选举王肖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2.3 选举郭磊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上述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了表决。

3.1 选举蒋爱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3.2 选举徐剑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候选人当选。

以上两位当选监事与经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启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3月15日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英文名称变更并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876.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姚磊律师、沈诚敏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2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6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因独立董事周宇出国,委托独立董事王肖健代为出席,实际参加董事8名,授权委托代表董事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程上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程上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程上楠先生、王鸣先生、周宇先生,其中程上楠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肖健先生、郭磊明先生、张建钢先生,其中王肖健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郭磊明先生、周宇先生、程晓苏女士,其中郭磊明先生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宇先生、王肖健先生、吴朝阳先生,其中周宇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程上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朝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的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吴朝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建钢先生、谈春农先生、黄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程上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吴朝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吴朝阳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吴朝阳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0519-68861888,传真:0519-85150888

联系邮箱:owen.wu@nrb.com.cn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吴朝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程上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第3、4、5、6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决定聘任钱月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程上楠先生,1947 年生,高中学历,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402194703******,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程上楠先生 1987 年创办滚针轴承厂(公司控股股东),程上楠先生现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理事、江苏省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市人大代表、《轴承工业》编委会常务编委。

程上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841,643股股份,并通过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5,075934股股份及通过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29,800股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474,647,3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董事程晓苏女士是父女关系,与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程上柏先生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程上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程晓苏女士,1978年生,金融学硕士、香港科大EMBA,澳大利亚籍,护照号E4075***。程晓苏女士2002年担任墨尔本昆士兰银行客户服务部经理;2002至2011年间担任佳卓(常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程晓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程上楠先生是父女关系,与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程上柏先生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程晓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3、吴朝阳先生,1971 年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EMBA,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11197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吴朝阳先生 1993 年进入公司控股股东前身常州滚针轴承厂工作,1994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产品开发部技术员、产品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吴朝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朝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4、张建钢先生,1974 年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EMBA,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2197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张建钢先生 1995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模具车间班长、装备部科员、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张建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5、程上柏先生,1951 年生,中共党员,公司党总支书记,高中学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402195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程上柏先生 1983 年至 1992 年曾担任常州天宁家具厂厂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常州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曾在控股股东担任过董事、副总经理。

程上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65,5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6%。与本公司董事长程上楠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程晓苏女士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程上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6、王鸣先生,1981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董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鸣先生 2002 年至 2009 年任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王鸣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经理,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7、周宇先生,1960 年生,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周宇先生 1983 年进入机械工业部工作,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东莞轴承厂副厂长,1998 年至 2005年历任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 4 月担任奥新(厦门)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

周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8、王肖健先生,1972 年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7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王肖健先生 1994 年至 1996 年进入浙江金华人民检察院工作,1999 年进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为该所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起担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起担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肖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9、郭磊明先生,1974 年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323321974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三级律师。郭磊明先生1999 年至 2000 年进入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工作,2000 年进入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工作,为该所合伙人律师。

郭磊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0、谈春农先生,1963 年生, 河北工学院本科, 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30206196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谈春农先生2007年-2010年在浙江八环轴承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进入公司工作。

谈春农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谈春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1、黄兴华先生,1978 年生, 南京大学本科, 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008年任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外贸部长,2008年-2011年任佳卓(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兴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2、钱月芳女士,1977年生,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审计部经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77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98年毕业后进入常州毛条厂做出纳工作,1999年至2008年期间,任职于深圳格雷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曾担任过计划部经理、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9年1月正式进入公司,任职成本会计,曾任公司成本控制科经理。

钱月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2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16日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5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蒋爱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蒋爱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日当选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新一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月17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蒋爱辉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装备管理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现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任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天宏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监事、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上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

蒋爱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3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姜伟 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39,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0,400,000股的72.0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

1.选举黎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339,1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2.选举陆静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339,1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两位当选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起止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至2016年12月24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唐晓海、罗安静律师接受委托, 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3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下午2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3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黎明先生、陆静先生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现选举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选举陆静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职务。

选举后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姜伟先生、姜勇先生、牛民先生、陈培先生、王洪先生、陆静先生、果德安先生组成,其中姜伟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姜伟先生、牛民先生、黎明先生、王洪先生、陆静先生组成,其中黎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姜伟先生、姜勇先生、陆静先生、果德安先生、黎明先生组成,其中陆静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由姜伟先生、况勋华先生、王洪先生、黎明先生、果德安先生组成,其中王洪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4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财务总监郑荣女士、独立董事王洪先生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安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4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药一类新药"替芬泰"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三 0 二医院合作研发的替芬泰项目(原 Y101)于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1月21日分别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原料药及制剂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遂即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批复内容开展了替芬泰项目的临床研究各项准备工作。

2014年3月17日公司与北京博诺威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诺威医药")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为甲方,博诺威医药为乙方。公司将委托博诺威医药代理进行替芬泰片Ⅰ期临床试验,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博诺威医药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技术目标: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经费代理完成替芬泰片Ⅰ期临床试验工作,获得替芬泰片Ⅰ期临床试验的研究数据、统计结果,并向甲方提交临床总结报告。

2、技术内容:替芬泰片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严格设计的临床试验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药的Ⅰ期临场试验。

3、技术服务进度: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各笔款项的前提下:乙方需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替芬泰片的Ⅰ期临床试验工作。

4、费用

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肆仟贰佰壹拾玖圆整(¥3,904,219),双方约定,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各期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足额发票。

5、终止临床试验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1)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确因以下原因导致本临床试验不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①发生不可抗力;

②由于药品本身原因(如临床疗效不佳或安全性差等原因),不具有继续研究的价值;

③与新药开发相关的国家政策变化;

④出现严重不良事件。

(2)如果出现以上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和临床单位三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试验。三方协商决定终止临床试验后,需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款项:终止临床试验之前甲方已付乙方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临床监查工作已发生的费用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则经乙方提供证明资料后甲方需补足超出的部分。后续款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②资料: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试验资料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替芬泰(Y101)项目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替芬泰(原 Y101)项目存在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的替芬泰(原 Y101)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审议《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公司独立董事廖家河先生、陈强先生、吕亿农先生将分别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201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14年3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362585	双星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2、3、4、5、6、7、8、9、10、11、12	100.00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6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元
7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00元
8	《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00元
9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00元
10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11	《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元
12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邮政编码:223808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传　　真:0527-84253042

联系人:吴迪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1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棠、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规避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交易,利用期货市场的提前锁定金属产品价格的功能,使用套期保值工具避免金属价格大幅波动造成库存产品贬值的风险,以平稳公司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范围:根据现货需要开展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交易品种: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

3、业务期间:2014年全年。

4、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2,000万,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及相关上市规则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4-14)。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1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 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提前锁定金属产品价格的功能,使用套期保值工具避免金属价格大幅波动造成库存产品贬值的风险,以平稳公司业绩。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货币政策也时常调整,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态势,公司收集的含金属废物和资源化产品(硫酸铜、碱铜、氧化铜等)与对应金属价格直接相关,各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规避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业务范围:根据现货需要开展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交易品种: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

3、业务期间:2014年全年。

4、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及相关上市规则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资源化产品销售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资源化产品销售节点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交易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产品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平滑资源化产品库存期间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套保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套期保值风险内部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产品存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风险控制人员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江环保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拟进行铜、锌、锡(铜代锡)、黄金、白银的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准备好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开展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或"奥拓电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其《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4、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甘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将注销甘强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1.50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0万股。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0日。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50万份,占注销前总股本11,055.00万股的比例为0.0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0万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1,055.00万股的比例为0.04%。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55.00万股变更为11,050.50万股。

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85元/股。

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减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3月14日办理完成。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甘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奥拓电子将甘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85元/股,并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1.50万份;奥拓电子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奥拓电子激励对象甘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注销甘强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甘强原获授予的权益总量为6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5万份,限制性股票4.50万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奥拓电子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上述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奥拓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奥拓电子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奥拓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奥拓电子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上述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73,844	44.66%	-45,000	49,328,844	44.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373,844	44.66%	-45,000	49,328,844	44.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373,844	44.66%	-45,000	49,328,844	44.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76,156	55.34%		61,176,156	55.36%
1、人民币普通股	61,176,156	55.34%		61,176,156	55.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550,000	100%	-45,000	110,505,0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